

##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五)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甄選項目：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預計 9 名，備取若干名(依實際開課情形)。

項目	時間
低年級課後照顧教師	週一、三、四、五 12:40-17:30 (至家長接送完畢止)
	週二 16:00-17:30 (至家長接送完畢止)
中年級課後照顧教師	週三、週五 12:40-17:30 (至家長接送完畢止)
	週一、二、四 16:00-17:30 (至家長接送完畢止)
高年級課後照顧教師	週三 12:40-17:30 (至家長接送完畢止)
	週一、二、四、五 16:00-17:30 (至家長接送完畢止)

###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四、報名方式：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即日起至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止親送或寄達本校輔導處。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 (一)、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分證影本。
- (四)、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五)、簡歷表乙份。
- (六)、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七)、相關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甄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必要時得電話通知甄選人員安排當面訪談，本校將依資格、學經歷及面談結果優先順位列冊候用。

六、候（聘）用期間：

- (一) 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30日止。服務期間表現優異，得於次年優先任用。
- (二)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

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七、核薪方式：以節計薪，16:00 之前每節 336 元，16:00 以後每節 400 元以實際授課節數核薪。(若招生不足額，則改採混合編班方式實施。)

八、聯絡方式：

(一)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1 號。(竹林國小輔導處收)

(二) 聯絡方式：請洽 (04) 26620175 轉 761 王主任或輔導組蔡組長。

九、錄取結果公告日期：114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公佈於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及本校網路校務佈告欄。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歷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佐證資料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儲備  
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  
料。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4 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1、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2、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